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(運輸規劃科)

承辦人：江宜頻

電話：07-2299825#209

傳真：07-2299821

電子信箱：yip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24191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(d53af46f5b5f9ef2cd4c0b4649d5c777_50725153_11241913700A0C_ATTCH5.pdf、d53af46f5b5f9ef2cd4c0b4649d5c777_50725153_112419137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公告自112年6月28日起正式生效，原本府111年12月23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061351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高雄市遙控運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無人機產業發展暨教育交流協會、新高雄RC遙控休閒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

電 2023/06/26 文
交 16:11:55 章

全民運動組 112/06/26



1120025124